

报名须知

一、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报名流程

(一)在挂牌项目中，找到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以附件形式上传报名所需材料。

报名资料文件必须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扫描上传系统。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逾期上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报名失败，报名失败的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无法参与项目竞价。

(1)交易项目挂牌报名期内，报名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将纸质文件指派专人送达至指定地点（以指定地点工作人员实际签收资料时间为准）。未按时提交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各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文末。

(2)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必须保持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为保证电子文件清晰，可分多文件上传（文件格式为PDF或压缩包），每个文件不超过200MB。

(二)资料审核通过的，以短信或电话等形式通知报名人缴纳交易保证金和保证金缴纳账号。

报名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按照通知的保证金缴纳账号和金额，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交易平台上传交易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票信息。逾期未足额

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二、交易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

1.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可选择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2.如果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未按规定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将无法报名成功，且无法参与竞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交易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缴纳交易保证金时应准确填写银行账户信息，且保证填写的账户信息与通知中的交易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2.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该凭证将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四、报名所需材料（以交易公告中确定的受让方/供应商条件、与转让/供应相关的其他条件为准）

1.意向受让申请书（意向供应申请书）；

2.交易保证金缴费凭证；（资料审核通过后提交）

3.主体资格证明。如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如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如为其他法人组织，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人组织，提供资质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文件等。需委托他人办理交易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

4.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组织竞价

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的，要素交易市场按照公告载明的方式组织交易；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未报价的，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1.实行网络竞价的项目：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登录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平台或 APP，在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报价。竞价结束后，系统按有效报价从高到低排序，选择报价最高者竞得项目（采购类项目：竞价结束后，系统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择报价最低者竞得项目）。

2.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承诺在确定为受让方后严格按照出让方的要求予以开发利用，不改变原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破坏生态环境，对于需提供开发利用规划的，应及时提交规划文件。

六、保证金处置

1.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不足部分由受让方补齐；采购类项目，供应商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原路无息退还。

2.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

3.受让方/供应商竞标成功后因以下违约行为导致交易失败的，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按出让方/采购方设置的交易保证金

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1)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交易申请的，以及竞价结束后 30 天内不签订合同或按时支付交易价款的；

(2) 按照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有关制度、规则及通知要求，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竞价成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的；或未按交易条件的要求完成标的交付交接的；

(3)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出让方损失的；

(4)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通过获取出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出让方合法权益的；

(5)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让方合法权益的；

(6)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城乡融合要素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

(7)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恶意炒作、操纵市场价格、出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等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交易行为的；

(8)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出让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 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认定的其他破坏正常交易秩序、不推进交易或放弃受让等违反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行为；

(10) 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

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出让方/采购人、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或其他相关方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继续进行追偿。

七、交易失败的,出让方有权向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申请重新挂牌。

八、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受理报名。

九、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对相关主体所发布的项目挂牌信息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报名前有义务到标的物现场详细察看标的物的现状和瑕疵情况,对标的有明确的认识,若标的现状与项目公告内容有差异的,以标的现状为准,一经成交交易价格不作调整。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标的物情况或存在瑕疵情况为理由拒绝履行受让方义务。

十、免责声明

(一) 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对出让方/采购人或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及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若出现下列任何情况,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对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及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所产生的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损失的;

2、网络竞价的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按时参与报价的；

3、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4、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因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网络异常而不能正常参与竞价的；

5、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不符合受让方/供应商条件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项目公告逾期报名没有取得竞价资格的；

6、其他因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报名或正常参与交易的。

十一、郑重提醒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

1.报名前请仔细核对是否符合受让方/供应商条件,并对竞价资格负责;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发现不符合规定和相关条件的有权驳回报名或取消资格。

2.在取得“登录账号及密码”后,务必注意登录账号和密码的安全。凡使用该账号登入平台后所进行的一切报价及所做出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账号所属注册用户的自主有效行为,该注册用户应对行为后果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本《报名须知》及《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全部的条款及内容,意向受让方/意向供应商一旦登录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交易平台使用,即表示对上述全部条款及内

容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

各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汇中金国际中心 B 座 1 层	辛女士 029-89291020
2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安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双创中心 A 座 1 层	李女士 13469589500
3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安灞桥）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一层	李先生 029-83452829
4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安阎良）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秦农银行大厅	王先生 13519139799
5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安蓝田）有限公司	蓝田县三里镇文姬南路 1 号西安工业园高中旁	孙先生 13991872821
6	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同盟 B 座秦农银行锦业支行	朱先生 15229217193
7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安鄂邑）有限公司	西安市鄂邑区秦农大厦一楼西北角	沈先生 13891921229
8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安临潼）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 131 号	方先生 029-83886699
9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安高陵）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西韩街 4966 号	张先生 18710888557
10	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查先生 17386989519